

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将于2012年12月3日召开，本次会议拟审议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认真审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为了短期营运资金的周转及归还银行借款，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借款3,200万元人民币，借款利率按实际借款期限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5%确定。本次交易对方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，因此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，我们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，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。交易的必要性、定价的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。

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马宏达

何世忠

阮永平

金宗志

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日